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進萬有限公司(「買方」)與(ii)卡瑞投資有限公司、Cross Cone Holdings Limited、Newmargin Partners Ltd.、Season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駿諾有限公司及恆浩科技有限公司(「恆浩科技」)(統稱「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以及王豪源先生及吳剛先生(作為恆浩科技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以上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補充及修訂，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800,000,000港元)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事項」)，以及買方與Merit Leader Asia Limited(「轉介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所訂立內容有關買方以相等於收購事項總代價5%之代價委任轉介代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潛在收購物色收購目標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經買方與轉介代理所訂立日期

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補充文件及第二份補充文件補充及修訂，註有「D」、「E」及「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設立及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d) 於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有關執行買賣協議、轉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或適當者，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就買賣協議、轉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所作修改。

就本決議案而言：

「可換股票據」指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作為部分代價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650,000,000港元之十年期可換股票據，首三年不計利息，而由發行日期起第四至第十年之年利率為3厘，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新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及

「代價股份」指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0.1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2. 「動議：

- (a) 透過增設2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有關本決議案所載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屬必需或適當者，簽訂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5樓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以及楊偉雄先生組成。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